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邱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8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含清單PDF檔) (114UI07730_1_27172142096. pdf、
114UI07730_2_27172142096. pdf)

主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3165號令，業經本會於114年10月28日以金管證發
字第1140384974號令，自即日廢止，請查照。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代表人張麗真女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
(均含附件)



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四〇三八四九七四號令
附件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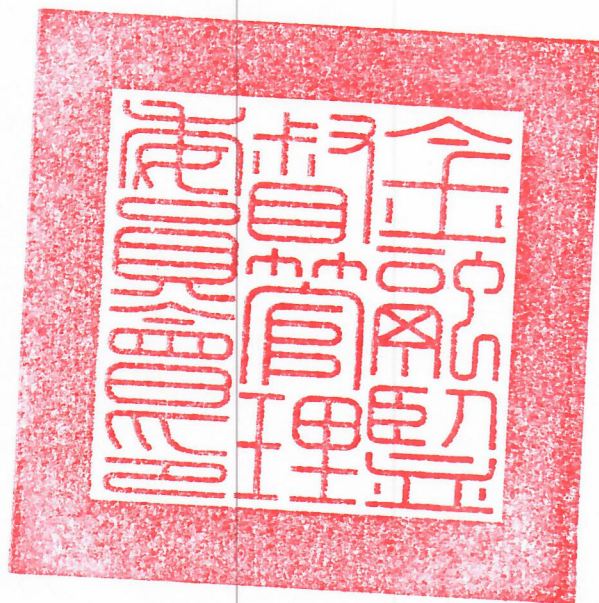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五年三月十 日	金管證一字第〇 九五〇一〇三一 六五號	有關公開發行公 司依證交法第26 條之3規定施行日 期之過渡緩衝配 套措施，核准政 府股東或法人股 東如已由其代表 人同時當選或擔 任公開發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 時，得自現任董 事、監察人任期 屆滿後始適用 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40384974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三一六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